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纯债	
交易代码	009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268,452.29 份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57	0094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02.44 份	108,163,849.85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7.94	1,278,760.60
2. 本期利润	720.42	1,400,923.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0.01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172.53	109,764,182.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0	1.014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得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土创新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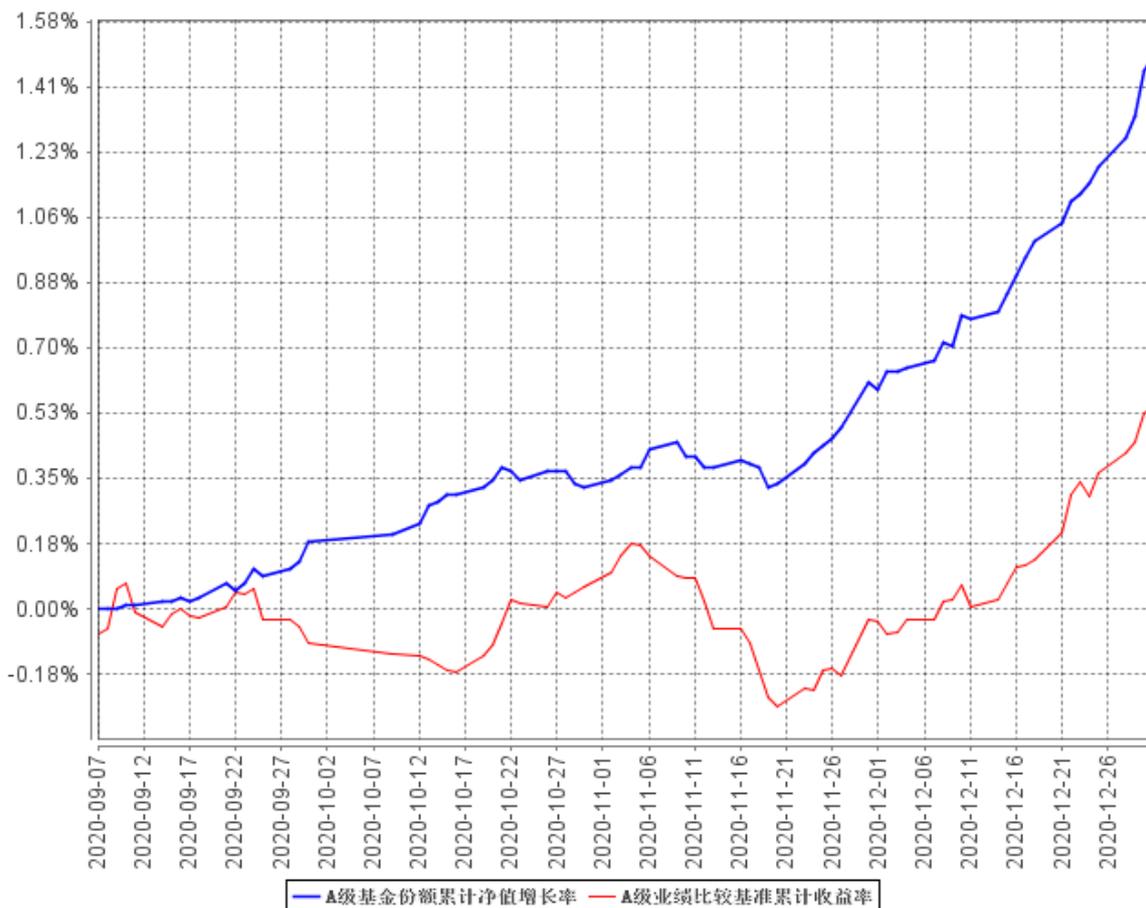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	0.03%	0.64%	0.04%	0.6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03%	0.55%	0.04%	0.95%	-0.01%

红土创新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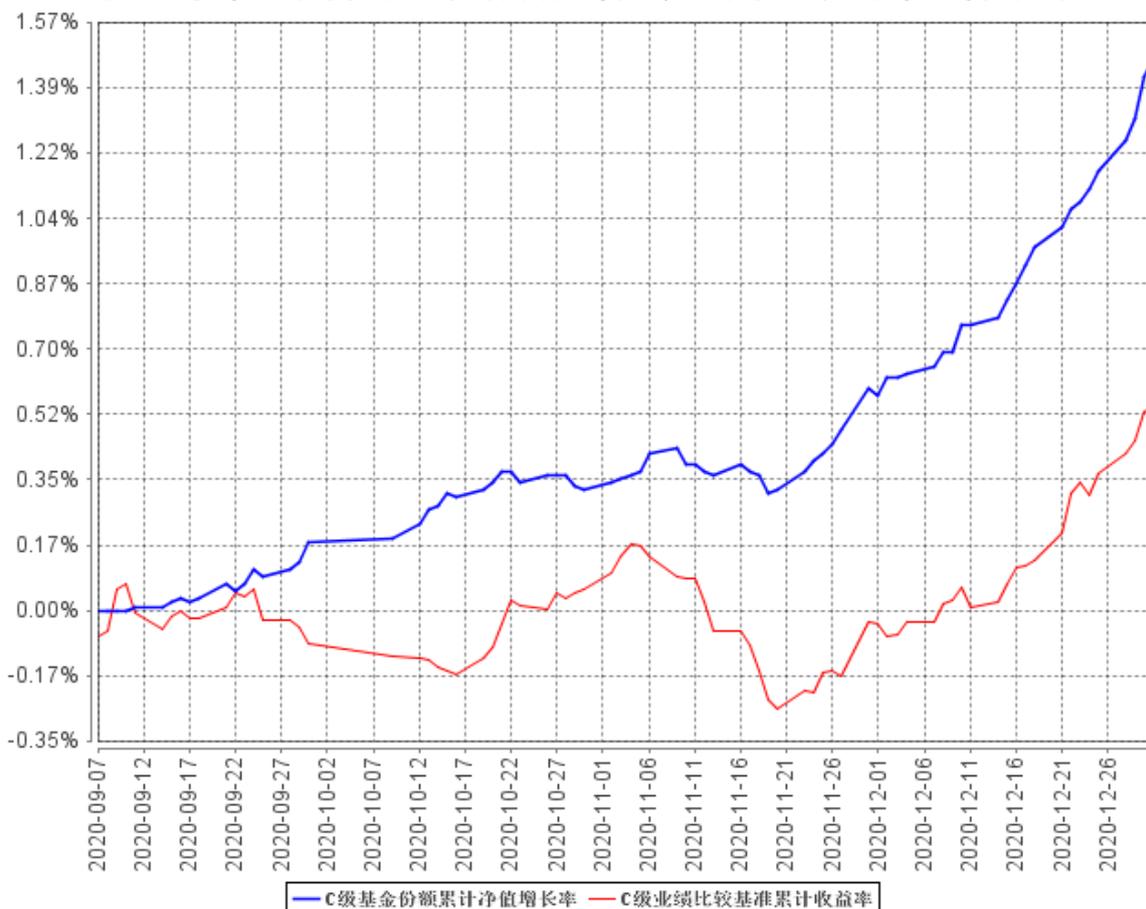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03%	0.64%	0.04%	0.6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03%	0.55%	0.04%	0.93%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骏	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7 日	-	10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CPA，CFA。曾任宝盈基金研究员、宝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红土创新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优淳

					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疫情整体稳定，但海外疫情持续反复、加剧。受益于国内平稳的疫情环境，以及海外需求增加，国内经济增长维持稳定复苏态势，各主要经济数据稳步改善。报告期内，11 月份中月上旬前，央行货币政策延续中性稳健基调，更侧重于结构性精准调控和金融风险防范；11 月份中月上旬后，随着华晨、永煤信用违约事件先后爆发，并给市场带来剧烈冲击，央行货币政策整体较前期明显加大了宽松力度。

报告期内，以华晨、永煤信用违约事件为分界点，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走势。华晨、

永煤信用违约事件前，债券市场收益率在整体偏紧的资金环境以及较大的利率债供给压力下持续走高，并在信用违约事件爆发伊始加速、大幅上行；信用违约事件后，随着央行适时加大流动性投放平抑债券市场剧烈波动，以及利率债供给逐步减少和年末财政存款投放，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明显回落，其中受益于流动性宽松的短段品种下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结构陡峭化。具体看，报告期内 1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20bp，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1bp。

报告期内，我们在华晨、永煤信用违约事件前，整体保持了较短的久期和较低的组合杠杆。随着央行在 11 月末意外开展 mlf，市场因信用违约的恐慌情绪在宽松的流动性中得到逐步安抚，我们适时增加了二级市场交易。

展望 2021 年 1 季度，我们将密切观察央行流动性投放力度在跨年后的持续程度，同时跟踪国内外疫苗全面开打后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以及商品价格走高的幅度，等待更为明确和持久性的流动性和经济数据信号，择机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219,915.20	87.91
	其中：债券	128,219,915.20	87.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5,467.19	2.63
8	其他资产	13,792,450.33	9.46
9	合计	145,847,832.72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138,915.20	89.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81,000.00	27.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81,000.00	27.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219,915.20	116.7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15	20 付息国债 15	450,000	45,171,000.00	41.11
2	190303	19 进出 03	300,000	30,081,000.00	27.38
3	200002	20 付息国债 02	300,000	29,853,000.00	27.17
4	019645	20 国债 15	230,320	23,114,915.20	21.0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辑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6,656.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11,030.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4,343.03
5	应收申购款	270,420.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792,450.3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44.17	107,904,264.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588.83	3,002,334.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130.56	2,742,748.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02.44	108,163,849.8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7.71%
	2	20201001-20201231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46.1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巨额赎回风险</p> <p>(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 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 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 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 或按基金合同约定,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 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p> <p>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p> <p>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